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同类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现金投资资源协同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同类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1.本次增加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6,000.00	4.44	4,129.96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对应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A公司	0.00	2,897.63	2,897.63	2.14	1,697.63	根据公司相关发展需要，向该关联人进行商品采购
小计	——	4,000.00	4,897.63	8,897.63	6.58	5,827.59	

注1: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3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2:A公司的“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为公司与A公司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及2024年12月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之和。

2.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2月起与A公司发生交易。鉴于公司实控人郑广文先生为A公司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追认A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A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并将2023年、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A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追认为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向A公司购买产品、商品金额为3,559.65万元（不含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向A公司购买产品、商品金额为1,697.63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对上述本公告目前与A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本次增加额度预计一并予以追加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航同方”）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巍
注册资本	7,142.85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金鼎路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皓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芯航同方42%股权 公司持有芯航同方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芯航同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担任芯航同方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航同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A公司

基于上述涉认的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进行了豁免披露。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同类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创精密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创精密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创精密”）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半导体”）进行投资,预计投资后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3%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后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审议金额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冠华半导体总规模、股东构成、其他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冠华半导体规模、股东构成、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齐雷先生回避表决,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说明

岩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祈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岩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共同投资。

2、关联方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徐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祈荆科技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33,770.22
	净资产	33,157.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57.08

注:岩泉科技的利润来源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岩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共同投资冠华半导体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对冠华半导体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认购冠华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9.84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冠华半导体注册资本总额的1.653%,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关联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201－A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P8E53
法定代表人	李冠男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41,23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222.20	3,262.05
负债总额	153.66	132.96
资产净额	3,068.54	3,129.09
营业收入	1,446.02	757.77
净利润	–60.55	–2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5	–229.38

上表中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大连橙美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7.26	56.77	307.26	51.61
沈阳新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4	11.31	56.72	9.53
沈阳冠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7	13.63	73.77	12.39
深圳祥峰	73.20	13.53	83.04	13.95
共青城睿鲸云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	1.59	8.59	1.44
共青城睿鲸云锦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	3.18	17.18	2.89
睿鲸五号	–	–	9.84	1.65
岩泉科技	–	–	19.27	3.24
道禾	–	–	9.84	1.65
富创精密	–	–	9.84	1.65
合计	541.24	100.00	595.36	100.00

注:上表数值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是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冠华半导体进行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标的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冠华半导体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深圳祥峰、睿鲸五号、岩泉科技、道禾,除岩泉科技外,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冠华半导体预计投后估值60,5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3%的股权,其他出资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份额,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金额

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冠华半导体9.84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冠华半导体不超过1.65%的股权。

（二）支付安排

在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包括以电子邮件形式）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没有履行、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违约的一方称为“违约方”,守约的一方称为“守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就自然人签署方而言,“签署”指经该自然人签字;就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签署方而言,“签署”指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加盖公章。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MPC为代表的真空仪器仪表具备超高门槛,国产化率低,进口替代需求强烈等特点,冠华半导体作为该领域已取得突破的企业,国产化进度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冠华半导体产品得到多家半导体行业大客户测试认可,开始在刻蚀、薄膜沉积等设备上批量出货;在国内头部晶圆厂的验证工作目前也正在稳步推进中,业绩有望快速增长。公司本轮投资进入,可以加速公司气相产品核心零部件MFC的供应链国产化。

尽管公司前期就本次共同投资冠华半导体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评估,后续投资运作中,冠华半导体的盈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新增冠华半导体投资后,公司同步新增与岩泉科技的关联交易,为此公司将与其他投资人保持密切沟通,在保证公司经营、财务独立性情况下,协助与监督冠华半导体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力求风险最小化。

公司本次投资冠华半导体拟使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齐雷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现金1,000万人民币投资冠华半导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冠华半导体经营状况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1.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287,652股。
-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和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上述两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科星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比例由15.47%减少至13.0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063,641股减少至70,776,882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2022年7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图群英因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3.0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转让方所持中科星图股份的数量、占中科星图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63,641	15.47%
2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942	1.71%

本次询价转让方星图群英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比例超过5%;且中科星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份额分配。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上与中科院空天院保持一致,故星图群英与中科院空天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星图群英	84,063,641	15.47%	13,286,759	13,286,759	2.45%	13.03%
2	星图荟萃	9,287,942	1.71%	2,000,893	2,000,893	0.37%	1.34%
	合计	93,351,583	17.18%	15,287,652	15,287,652	2.81%	14.37%

注1:因四舍五入,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尾差;

注2: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3,325,930股计算。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47%减少至13.0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图群英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发行新增25,260,756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0,000,000股增加至245,260,756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44,222,26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8.03%。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260,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3年7月5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5,260,756股增加至365,438,526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44,222,260股增加至65,891,168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65,438,526股增加至366,444,477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8.03%减少至17.98%。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12月8日,星图群英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65,891,168股减至56,418,551股,持股比例由17.98%减少至 15.40%。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4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6,444,477股减至364,648,275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40%增加至15.47%。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648,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4,648,275股增加至543,325,930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56,418,551股增加至84,063,641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12月30日,星图群英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8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84,063,641股减至70,776,882股,持股比例从15.47%减少至13.03%。

1.基本信息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1	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2.07%
	其他2	2023年7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68,908	–
	其他3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72,617	2.59%
	其他4	2024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8%
	其他5	2024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645,090	–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286,759	2.45%
	合计	–	–	–26,554,622	7.07%

注1:变动方式“其他1”是指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变动方式“其他2”、“其他5” 是指因公司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号指股数增加;

注3:变动方式“其他3”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4:变动方式“其他4”是指因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号指比例增加;

注5:“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6: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776,882	13.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776,882	13.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星图群英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注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43,325,930股测算,已考虑公司转增股本的影响;

注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星图群英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270,652	1.89%	6个月
2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0,000	0.29%	6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60,000	0.25%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87,000	0.09%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0,000	0.08%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7%	6个月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05%	6个月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05%	6个月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1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星图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2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1.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28.765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星图

股票代码:688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